

上海大众公用事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总裁工作细则（修订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上海大众公用事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法人治理结构，保证总裁依法行使职权、承担义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（以下合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、《上海大众公用事业（集团）股份有

第二章 总裁的权限

第五条 依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，总裁行使下列职权：

（一）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，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；

10%

10%

1%

1%



